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8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955,41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3 号）核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1,847,133 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369,427 股，向其他 7 名不特定对象发行 25,477,706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8,725	12
2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559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9,490	12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5,684	12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7,324	12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6,560	12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364	12
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69,427	36

合计	31,847,133	—
----	------------	---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407,409,3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7,409,303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814,818,606 股。本次所转股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转（送）前 股份数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转增 股份数	本次送红 股股数	转（送）后 股份数	占总股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31,847,133	7.82%	31,847,133	0	63,694,266	7.82%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75,562,170	92.18%	375,562,170	0	751,124,340	92.18%
三、股份总数	407,409,303	100%	407,409,303	0	814,818,606	10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 上市流 流通股数 占无限 售股份 总数的 比例 （%）	本次可 上市流 流通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1	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 二组合	620,000	620,000	0.08	0.08	0
2		易方达稳健配置混 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0.01	0.01	0
3		易方达基金公司— 农行—中国农业银 行离退休人员福利 负债	380,000	380,000	0.05	0.05	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28	56,728	0.01	0.01	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4,648	6,114,648	0.81	0.75	0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1,368	6,351,368	0.85	0.78	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9,072	1,819,072	0.24	0.22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4,244,504	4,244,504	0.57	0.52	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朝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224	212,224	0.03	0.02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180	303,180	0.04	0.03	0
11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3,118	7,643,118	1.02	0.94	0
1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97,450	17,197,450	2.29	2.11	0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	5,933,120	5,933,120	0.79	0.73	0

有限公司	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77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50,955,412	50,955,412	6.79	6.25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3,694,266	7.82%	-50,955,412	12,738,854	1.5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3,694,266	7.82%	-50,955,412	12,738,854	1.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751,124,340	92.18%	+50,955,412	802,079,752	98.44%
三、总股本	814,818,606	100.00%	0	814,818,606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长城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信息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城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